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利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佳利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謝佳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爭端，僅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即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告訴人住處外辱罵告訴人，並率爾為本案恐嚇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刺青師、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郭岷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09條

1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7 下罰金。

18 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7207號

24 被 告 謝佳利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臺南市麻豆區謝厝寮里3鄰謝厝寮0  
26 0-0號

2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佳利與楊泫龍原為朋友，雙方因楊泫龍之債務問題生有嫌  
04 隙，詎謝佳利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9日  
05 23時40分許，在楊泫龍位於臺南市○○區○○000○○00號住  
06 處外，大聲呼喊楊泫龍姓名及辱罵「幹你娘雞巴」等言語，  
07 足生損害楊泫龍之名譽。嗣謝佳利復基於恐嚇危害他人安全  
08 之犯意，於同年6月2日3時28分許，再度前往上址，並朝楊  
09 泫龍住處大門丟擲玻璃瓶，致楊泫龍因而心生畏懼，乃報警  
10 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楊泫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佳利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  
14 不諱，其自白核與告訴人楊泫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情節  
15 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西港分駐所報案紀錄  
16 1紙及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1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17 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  
18 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謝佳利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及同  
20 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上開所犯2罪間，  
2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3 年 11 月 7 日

26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林 志 誠